

证券代码：874473

证券简称：八桂种苗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

慎决策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凌晖、韦德洪、卢怡

2026 年 1 月 23 日